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崔利国、覃业志和霍静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瓴资本”)，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便使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276.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锁定期届满后，高瓴资本进行股票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崔利国、覃业志和霍静已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引入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价值基金”)认购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高瓴资本，并在公司创新药投资与许可开发、创新技术平台的拓展、呼吸产品等慢性病用药、保健食品与OTC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战略合作，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制药企业集团。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高瓴资本及相关旗下基金(以下简称“高瓴”)在医疗健康领域有非常广泛的产业投资和产业经营，覆盖连锁药店、医院、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高瓴在全球医疗健康产业累计投资160家企业，其中本土企业100家、海外企业60家，高瓴与被投资企业长期保持紧密沟通和友好协作，具备产业资源导入与整合的能力。

高瓴在全球投资布局创新药领域，累计投资52家创新药企业，其中一半以上为海外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企业，其研发管线中候选药物在作用机制、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或者临床适应症开发方面具有全球新或全球最佳的潜力；高瓴专家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创新药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此外，高瓴医疗作为高瓴旗下专注大健康领域战略性投资与运营的实业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收入规模达到200亿元，药店数量达到10,000家以上，覆盖范围超过20个省市和直辖市、100余个地级市，已成为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平台。高瓴医疗通过科技赋能，从传统药品分销与零售拓展至线上线下药店一体化服务，以及特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等多场景服务，建立了自主流量运营体系，能够帮助医药企业等合作伙伴精准挖掘消费者健康需求，提升健康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公司能够快速拓展呼吸吸入制剂的市场空间，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实现公司成为呼吸吸入制剂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并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制药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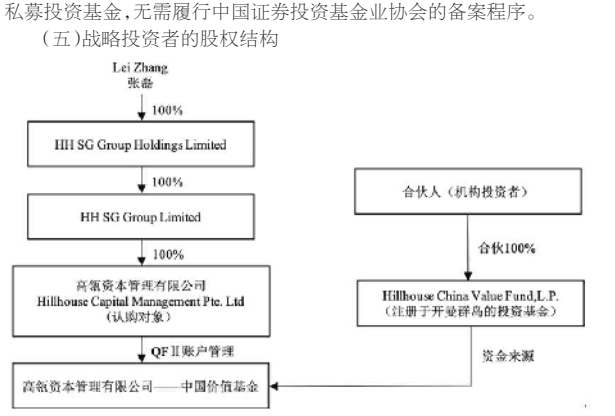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276.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高瓴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yun Tian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012年12月11日，高瓴资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编号：QF0212ASF07)。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中国价值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国价值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五)战略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健康元  
乙方(认购人)：高瓴资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2日

2.战略合作事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1)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①乙方及相关旗下基金(以下合称“高瓴”)在医疗健康领域有非常广泛的产业投资和产业经营，覆盖连锁药店、医院、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高瓴在全球医疗健康产业累计投资160家企业，其中本土企业100家，海外企业60家，高瓴与被投资企业长期保持紧密沟通和友好协作，具备产业资源导入与整合的能力。  
②高瓴在全球投资布局创新药领域，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高瓴累计投资52家创新药企业，其中一半以上为海外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企业，其研发管线中候选药物在作用机制、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或者临床适应症开发方面具有全球新或全球最佳的潜力；高瓴专家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创新药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  
③高瓴医疗作为高瓴旗下专注大健康领域战略性投资与运营的实业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收入规模达到200亿元，药店数量达到10,000家以上，覆盖范围超过20个省市和直辖市、100余个地级市，已成为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平台。高瓴医疗通过科技赋能，从传统药品分销与零售拓展至线上线下药店一体化服务，以及特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等多场景服务，建立了自主流量运营体系，帮助医药企业等合作伙伴精准挖掘消费者健康需求，提升健康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科技赋能工具方面，在供应链数字化赋能的基础上，高瓴医疗向合作伙伴开放了互联网医院体系，同时不断研发和迭代面向合作伙伴的管理工具，例如消费者画像、线上消费者反馈平台等。专业服务体系方面，高瓴医疗将医生、医教和患者知识整合到服务流程中，打造患者、医院、社区、药品零售终端，以及用药跟踪、随访、转诊的全渠道和全病程服务体系。  
④认购人具备认购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且有能力、有意愿、长期战略持有持有甲方较大比例的股票。  
⑤高瓴承诺并负责调动高瓴在上述各方面的资源与能力，以充分履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与义务。

2)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甲方作为一家集医药、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保健品、化学制剂、中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多重领域。  
甲方将与高瓴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在业务创新、市场销售、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一系列战略合作。第一，高瓴在全球医疗健康领域的布局，可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引入重点治疗领域的在研创新药品，以及高水平研发技术平台，如吸入制剂、微球技术、脂微乳技术、CAR-T细胞免疫疗法、双特异性抗体等领域；第二，高瓴医疗控股并运营的连锁药店平台，可以与上市公司在呼吸产品等慢性病用药以及保健品、OTC产品的销售渠道上发挥协同效应；第三，高瓴将向自身在众多被投资企业中被实践应用的精益化制造提升、数字化改造和科技赋能等相关经验，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管理效率等。

(2)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  
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以实现合作共赢并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领域  
①业务创新领域  
依托高瓴在全球创新药领域的布局，高瓴将协助上市公司引入并取得国际市场创新药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权利，发挥上市公司国内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生产放大和销售渠道的优势，为上市公司研发管线提供重要的补充，增加上市公司盈利点。  
高瓴将充分利用在医药领域丰富的行业人际资源和专业资源网络，与甲方在基础及应用科学研究等前沿项目开展研发合作，并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新的高端专业领域或技术平台(如吸入制剂、微球技术、脂微乳技术、CAR-T细胞免疫疗法、双特异性抗体等领域)，加强创新药物领域的研发合作。  
高瓴将利用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累的股权投资和资产收购经验，协助上市公司挖掘、寻找境内外创新药、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项目或企业，加快上市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巩固行业领军地位，持续扩大和优化上市公司在各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商业领域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  
②市场销售领域  
高瓴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高瓴医疗深度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在呼吸产品等慢性病用药以及保健品、OTC产品的市场，并协助上市公司保健产品、OTC产品由线下销售为主导转变为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③经营管理领域  
高瓴将与上市公司共同努力，向上市公司输出自身在在众多被投资企业中被实践应用的精益化制造提升、数字化改造和科技赋能等相关经验。

2)合作方式  
①业务创新领域  
高瓴将协助上市公司引入并取得国际市场创新药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权利，发挥上市公司国内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生产放大和销售渠道的优势，为上市公司研发管线提供重要的补充，增加上市公司盈利点。  
高瓴将充分利用在医药领域丰富的行业人际资源和专业资源网络，与甲方在基础及应用科学研究等前沿项目开展研发合作，并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新的高端专业领域或技术平台(如吸入制剂、微球技术、脂微乳技术、CAR-T细胞免疫疗法、双特异性抗体等领域)，加强创新药物领域的研发合作。  
高瓴将利用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累的股权投资和资产收购经验，协助上市公司挖掘、寻找境内外创新药、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项目或企业，加快上市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巩固行业领军地位，持续扩大和优化上市公司在各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商业领域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  
②市场销售领域  
高瓴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高瓴医疗深度合作，协助上市公司在呼吸产品等慢性病用药以及保健品、OTC产品的市场，并协助上市公司保健产品、OTC产品由线下销售为主导转变为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③经营管理领域  
高瓴将与上市公司共同努力，向上市公司输出自身在在众多被投资企业中被实践应用的精益化制造提升、数字化改造和科技赋能等相关经验。

2)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甲方能够快速拓展呼吸吸入制剂的市场空间，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实现甲方成为呼吸吸入制剂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并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制药企业集团。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前述合作期限，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合作期满时如不再续期，不影响已经正式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如有)持续开展。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完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依法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的规定提名或推选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甲方承诺，应当尽可能情况及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尽快召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乙方提名的一名人士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

(6)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69,350,000股(含169,350,000股)，乙方同意全额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占甲方股份总数的8.00%(下称“认购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便使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3日)，发行价格为12.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因持有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进行股票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事实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如有甲方董事、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取得该等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与高瓴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崔利国、覃业志和霍静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瓴资本。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高瓴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高瓴资本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瓴资本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为上市公司

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拟定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崔利国、覃业志和霍静已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战略合作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战略合作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合作对象、制定和实施战略合作计划、签订、修改、补充、执行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等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5、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协议等；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战略合作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相关方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战略合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有关的一切事宜；

1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890,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7,537,633股)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14.34元/股，最低价为1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363.72万元(含手续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经慎重研究后认为：继续推进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将影响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推进。考虑到公司的实际需求和战略规划，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